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出席人員：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7 人，實到 8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為本人擔任校長任內最後一次召開的校務會議，謹此報告學校目前校務發展重大事項如下：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現已進入第三期計畫(102-105 年)申請階段，本校並於 12 月 1 日赴教育部完成簡報，尚待教育部公布最終的補助結果。另教育部也將於明年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申請期程預估於 2 月上旬展開，目前已由新任行政團隊積極規劃準備中，冀望透過經驗傳承、無縫接軌的方式完成校務交接，實現新任行政團隊的治校理念，持續為校爭取最大資源。

新校區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校已依委員審查之評估意見提具因應方案並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在案，10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彙整陳報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順利，預估明年暑假期間可落成啟用，俾利學校未來招生。

面對公立學雜費齊一化、少子化等整體競爭性環境的變遷，各校無不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以績效為導向爭取辦學經費。本校為都會型科技大學，位處工具機產業發展重鎮，地緣環境關係尚佳，近年來更積極參加各項國際發明展，屢獲佳績，除大幅增加學校正向亮點的曝光率外，更有助提昇辦學績效。謹此報告本校 94-100 年度財務狀況(詳如附表)，這七年來無論在教育部補助款、五項自籌或學雜費等各項收入皆有成長。另有鑑於其他學校面臨註冊率逐年下降的危機，本校審視目前日四技註冊率尚佳，但研究所的招生仍不盡理想，未來宜再思考合理的發展規模，謹慎評估招生的質與量，運用增調所系科班機制儘早擬具因應對策，以提昇學校整體註冊率，期在有限的員額及資源下，發揮勤益辦學特色、尋求勤益永續經營。

本人卸任在即，再次感謝全體教職員這七年來的支持與鼓勵及對校務無私的奉獻與付出，未來將善盡教師本分，全力支持並配合新任行政團隊推動各項政策。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01A020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與現任經費稽核委員會，於兼顧行政權與稽核權之前題下，共同研擬最佳法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室已研擬「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初步討論，惟因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主張攸關

學校組織架構、校長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權等問題，已逾越本次會議可討論之問題層級，故須待上述問題釐清後再進行討論。本案須待提送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後，再循法制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012/1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101-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選舉結果：101-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 4 名依序為資訊管理系王清德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老師、資訊工程系游正義老師、電機工程系陳瑞和老師；備取 4 名依序為企業管理系鄧美貞老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廖麗滿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老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趙有光老師。

【註 記】原林雲燦委員因擔任 10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之故出缺，將依序由備取委員企業管理系鄧美貞老師遞補，任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19500078 號函發公告予各一級單位。 2012/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單」設計案

決 議：依「乙案：不公開連署名冊，但須檢附全部連署人之教職員工證影本，以顧及部分連署人不願公開姓名之考量」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19500080 號函發公告。 2012/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 16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會 101 年 9 月 5 日審議修正通過並實施，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439 號函發布在案，修正後全文參見網址：<http://www.ncut.edu.tw/op/RULE.HTM>。 2012/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送外審查標準第 2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346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2/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在學校提供彈性的法定結餘款運用範圍下，各系所應建立經費結餘款之使用原則，

請主秘列案持續追蹤。

執行情形：本案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 日、10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兩次系所經費結餘款使用原則討論會議，由各系所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個別建立經費結餘款使用原則與依據。 2012/1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於開學後的上下班尖峰時段，開放門禁管制柵欄，改由警衛人員控管，俾利加快車輛進出速度。

執行情形：已配合辦理完成，自開學以來持續實施，效果良好。 2012/10/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邀請各系所代表一名，針對課程大綱系統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並彙整使用者需求，俾利系統技術人員改善並解決問題。

執行情形：於 101.9.12 召開「課程大綱內容說明協調會」並邀集各系所代表一名、各系所教師、電算中心、課務單位及年豐企業有限公司出席。有關使用者需求，業請系統技術人員立即回應。有關其他相關問題，另提教務會議討論。 2012/9/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將本校自啟用無紙化議事系統後的校務會議資料皆公布於網路，俾供全校同仁參考查閱。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已將本校自啟用無紙化議事系統後的校務會議資料皆公布於網路，俾供全校同仁參考查閱，校務會議資料請至 <http://www.ncut.edu.tw/os/meeting4.htm> 瀏覽。 2012/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未能如期完成設備更新之原因，請總務處事務組予以檢討。

執行情形：查本案應為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投影機燈炮使用時數即將屆滿，致投影品質略有下降所致，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完成更換新品，經更換下來之舊品仍留下備用，以物盡其用。 2012/9/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秘書室依建議試辦一次，並於郵件內容述明係依本會決議辦理，將校務會議資料 mail 予全校教師參閱。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前，依前

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校務會議資料 mail 予全校教師參閱。2012/1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1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內容，公布學校校務基金前年度之收支盈餘狀況。

執行情形：擬依校務會議建議於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內容，公布學校校務基金前年度之收支盈餘狀況。 2012/12/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考量在新校區以外的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

執行情形：吸菸區設置為學務處權責。 2012/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A01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研議國秀樓一般教室的管理問題。

執行情形：經查係學生使用教室音量過大問題，非總務處該管事項。 2012/12/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1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3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碩專班)及 104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新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案，均屬特殊管制項目，每校每項之提報均有案件量限制。
- 三、案經彙整各教學單位申請計畫書，提請 101 年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並進行推薦排序，決議略以：
 - (一) 103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2 案，依序為：
 - 1、第一順位→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 2、第二順位→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 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有 1 案：
 - 1、第一順位→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惟計畫書正式報部前，仍請各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再次審稿，務求計畫之完整呈現。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各系所教師、學生員額之調整與分配，將以促進學校整體發展最佳化為原則，

統一進行調配。

案 號：101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據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決議，衡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改本辦法不得再接受推薦年限為三年。
- 二、相關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修正教學資源中心為教務處，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11A02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第七條增列「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之獲獎名額，不得超過全部獲獎名額之一半」文字，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11A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決議，提本會議討論。
- 二、修訂績效指標範圍。
- 三、檢送修正對照表。
-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條正條文第六點第二款增列採計專題與談主講者(panel discussion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1，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0.5，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11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及文化創意事業系提出修正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經本室彙整「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並經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本會討論。

**決 議：一、第三條依現行條文實施，不予修正。
二、第四條刪除「政府」2 字。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老師：

- 一、建請將圖書資訊館地下停車場顯示之停車剩餘空位之計數調整準確。
- 二、為加強菸害違規取締，建請於國秀樓 5、6、7 樓樓梯間走廊增設監視錄影設備，俾利菸害違規取締之舉證作業。

【校長】一、有關圖書資訊館地下停車場顯示之停車剩餘空位之計數問題，會後請總務處事務組追蹤並回覆處理進度予黃老師。

二、請總務處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國秀樓 5、6、7 樓樓梯間走廊增設監視錄影設備作業，俾利菸害違規取締作業。

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4-100年度財務狀況簡要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12月10日)	101-94差異數
教育部補助總計	553,001	548,747	547,587	562,438	576,054	590,311	602,272	625,816	72,815
經常門	490,636	460,816	467,525	477,469	484,032	527,324	531,784	541,862	51,226
資本門	62,365	87,931	80,062	84,969	92,022	62,987	70,488	83,954	21,589
5項自籌收入總計	80,554	102,331	109,090	140,820	169,175	184,825	188,997	181,987	101,433
建教合作收入	53,582	51,751	55,297	69,622	93,017	111,300	104,702	95,233	41,651
推廣教育收入	14,724	23,326	26,422	31,034	40,159	52,976	58,910	59,724	45,000
學雜費收入	430,022	444,040	453,183	477,439	475,038	488,697	485,499	511,688	81,666
現金總數	1,252,161	1,463,887	1,479,738	1,317,430	1,398,770	1,434,096	1,417,871	1,358,177	106,016

備註：1. 圖資館支付總額：新建工程款(含內部設備裝修13,885,259元)497,202,586元

2. 學生宿舍支付總額：新建工程款預算編列294,400,000元截至目前為止實支261,280,784元(估驗計價截至9月底)

10月份估驗計價為26,962,315元(12月份預計支出)

3. 新校區土地20公頃(約6萬坪)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0%。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三、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 (四)擔任職涯導師期間，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
-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之獲獎名額，不得超過全部獲獎名額之一半。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學年度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滿一年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是否曾獲本獎	☐ 是 (XX 學年度獲頒) ☐ 否	到 校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貳、各項傑出事蹟(請推薦人條列傑出事蹟，並請申請人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簽名：_____

參、遴選程序

系所 教評會	(請加註意見)	決 議	是否通過資格審核並薦送至院級教 評會 ☐ 是 ☐ 否	系所教評會議召集人簽章
院級 教評會	(請加註意見)	決 議	是否通過資格審核並薦送至本校輔 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是 ☐ 否	院級教評會議召集人簽章
輔導服務傑出 教師遴選委 員會	年 月 日 會議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決 議	是否通過 ☐ 是 ☐ 否	校級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 委員會議召集人簽章

※本表及佐證資料請提送各級教評(遴選)委員會議審查。

※本表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放棄候選人資格及得獎榮譽，並接受學校處置。

候選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各項傑出事蹟包含如下：

1. 學生生活輔導成果
2. 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成果
3. 創辦人辦公室職涯輔導成果
4. 進修推廣部推廣服務輔導成果
5. 教務處學習輔導成果
6. 其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三)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1.5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2倍，總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金額核撥。

四、申請期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期限，另行調整校內截止日期，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檢附研究績效清冊紙本（附佐證資料）及填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薦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六、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績效績分審查項目及權重：

(一)近7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每件加權點數：第一類(SCI、SSCI、AHC、THCI Core)加權點數6，第二類(EI、TSSC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加權點數3，其他國內外期刊加權點數1。

	作者數1位	作者數2位	作者數3位以上
第一作者	1	0.6	0.5
第二作者		0.4	0.3
第三作者			0.2

附表：前三作者加權點數表

(二)近7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每件加權點數2，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keynote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2，國內每件加權點數1；專題與談主講者(panel discussion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1，國內每件加權點數0.5。

(三)近7年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執行件數加權點數6。

(四)近7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實際出資（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之累計金額，每達1萬元加權點數0.15（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五)近 7 年獲證專利：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每件加權點數 1；若該作品發明人數為 2 人以上者，其點數由所有發明人均分。

(六)近 7 年獲專書：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每件加權點數 1。

七、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 各院基本名額為 3 名。
2. 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各年度統計區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3. 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八、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1. 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2. 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3.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九、案件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

十、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補助。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研究表現之詳細說明(不限頁數，將當作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近 7 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日:20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研討會論文及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請勿填入)

編號	依序詳列所有作者(通訊請以*加註)	發表年月日 (請由 2006 年填至 2013 年)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卷數 vol	期數 no	頁碼	論文屬性	申請人點數核算	研發處點數複核
1								第一類： ☐ SCI ☐ SSCI ☐ AHCI ☐ THCI Core 第二類： ☐ EI ☐ TSSCI ☐ ABI ☐ THCI ☐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 第三類 ☐ 其他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放棄申請簽章處)									
2								第一類： ☐ SCI ☐ SSCI ☐ AHCI ☐ THCI Core 第二類： ☐ EI ☐ TSSCI ☐ ABI ☐ THCI ☐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 第三類 ☐ 其他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放棄申請簽章處)									
小計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近 7 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獎狀或演講日期:20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及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

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一)近 7 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 (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

日期(yy/mm/dd)	活動或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申請人點數核算	研發處點數複核
小計						

(二)近 7 年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日期(yy/mm/dd)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國際性/國內	演講題目	申請人點數核算	研發處點數複核
				☐ 國際性 ☐ 國內			
				☐ 國際性 ☐ 國內			
小計							

三、近 7 年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起始日:20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始日(yy/mm/dd) 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度撰寫	申請人點數核算	研發處點數複核
小計				

四、近 7 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廠商實際出資金額(計畫起始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計畫名稱	計畫起始日 (yy/mm/dd)	計畫金額(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及 校配合款金額)	申請人點數核算	研發處點數複核
小計				

技術移轉名稱	技轉合約簽定日(yy/mm/dd)	技術移轉金額	申請人點數核算	研發處點數複核
小計				

五、近 7 年獲證專利(專利生效日：20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每件加權點數 1。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生效日期 (yy/mm/dd)	請填列所有發明人 (發明人為學生則免填)	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申請人點 數核算	研發處點 數複核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小計						

六、近 7 年獲專書及專書篇章：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每件加權點數 1。

專書名稱	專書類別	ISBN	出版社名稱	出版日期	申請人點數核 算	研發處點數 複核
	☐ 國內專書 ☐ 國外專書			年 月 日		
	☐ 國內專書 ☐ 國外專書			年 月 日		
小計						

以上所填資料應屬實無誤並自負責任

填表人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第四條 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五條之一 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借調者需返校服務兩年始得申請。
- 第五條之二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另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行政主管代表	副校長	張天任	張天任
副校長室	行政主管代表	副校長	王孟輝	請假
秘書室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秘書	黃世演	黃世演
教務處	行政主管代表	教務長	歐珍方	歐珍方
學生事務處	行政主管代表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行政主管代表	總務長	曾振東	曾振東
研究發展處	行政主管代表	處長	林正堅	請假 曾美玲代
國際事務處	行政主管代表	處長	王輔仁	王輔仁
進修推廣部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趙貴祥	陳碧雲代
附設進修學院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陳貴琳	陳貴琳
會計室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顏添進
人事室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電子計算機中心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楊勝智	請假 張廷斌代
圖書館	行政主管代表	館長	周聰佑	周聰佑代
創辦人辦公室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王天政	王天政
諮商輔導中心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語言中心	行政主管代表	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教學主管代表	院長	錢玉樹	錢玉樹
管理學院	教學主管代表	院長	林文燦	林文燦
電資學院	教學主管代表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教學主管代表	院長	胡志佳	胡志佳
通識教育學院	教學主管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學主管代表	所長	洪瑞斌	洪瑞斌
機械工程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蔡美慧	蔡美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駱文傑	駱文傑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學主管代表	所長	林雲燦	林雲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陳水淙	陳水淙
企業管理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林水順	請假 高嘉梅代
資訊管理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黃嘉彥	黃嘉彥
流通管理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林宏澤	X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電機工程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姚賀騰	X
資訊工程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張藝英	張藝英
電子工程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林熊徵	林熊徵
景觀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歐文生	歐文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應用英語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黃雪雲	黃雪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游惠遠	游惠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主管代表	主任	陳永銓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潘吉祥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俊智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蔡國銘	蔡國銘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文昌	施文昌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惠玲	張惠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甦隆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張漢昌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林國堅	林國堅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靖男	李靖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章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王靖欣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李鴻濤	李鴻濤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王樹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柯美珠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存宏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宏	劉晉宏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清德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俊明	黃俊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翁國亮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賴建榮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泰衡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鴻誠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瑞和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白能勝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正忠	劉正忠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崧銘	林崧銘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董秋溝	董秋溝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灶生	林灶生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韓可宗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士嘉	黃士嘉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盛業信	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呂小燕	呂小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怡銘	黃怡銘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韋 磊	韋 磊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涂惠玲	涂惠玲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教官	蔡明觀	蔡明觀
職員及助教代表	職員及助教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職員及助教代表	職員及助教代表	組長	張明哲	張明哲
職員及助教代表	職員及助教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12月20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會 會長	羅怡鈞	羅怡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議會 議長	朱芷瑩	朱芷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議會 法規委員	盧珈均	盧珈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議會 考核副委	沈哲瑩	沈哲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流管系學會 會長	劉 臻	請 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化材系學會 會長	劉庭孝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應英系學會 會長	李莫林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電機系學會 會長	謝德賢	謝德賢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機械系學會 會長	林建良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日間部電子系學會 會長	黃智強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 會長	廖儷婷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 副會長	許哲維	許哲維